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签发人：汪浩源

揭西自然资〔2020〕67号

关于《揭西县龙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 (高田村、龙东村)》成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23号)等有关规定,我局组织编制的《揭西县龙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高田村、龙东村)》已取得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批复(揭市自然资函〔2020〕427号),现将有关内容予以公告;

一、有条件建设区使用的原因

为了保障我县社会经济发展对土地利用的合理需求,促进城镇化建设和经济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号)等文件规定,我局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揭西县龙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高田村、龙东村)》(以下称《方案》)。

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土地调控指标变化情况

调入地块原规划为农用地，面积 3.3977 公顷，调出地块原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3.3977 公顷。调整后调入地块全部调整为城乡建设用地，调出地块全部调整为农用地。

《方案》只是对揭西县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布局进行调整，允许建设规模不增加，不突破建设用地规模，符合《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对建设用地有条件建设区使用的要求。

根据现行规划，揭西县龙潭镇目标年（2020 年）各项主要调控指标为：建设用地总规模 470.6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378.2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32.6 公顷。调整后揭西县龙潭镇各项土地利用调控指标保持不变。

三、规划图件

《方案》涉及调整地块调整前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图）见于附件 2。

四、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通过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批复（揭市自然资函〔2020〕427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方案》成果向社会公告。

五、公告方式

本次公告在揭阳市揭西县网站上进行，同时在涉及的镇、村委会张贴布告。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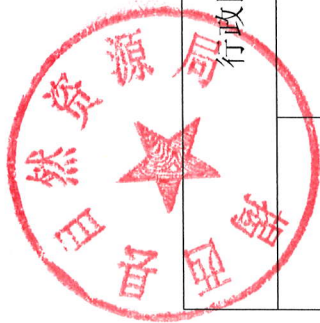
1. 揭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对

比表；

2. 《揭西县龙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高田村、龙东村）》相关图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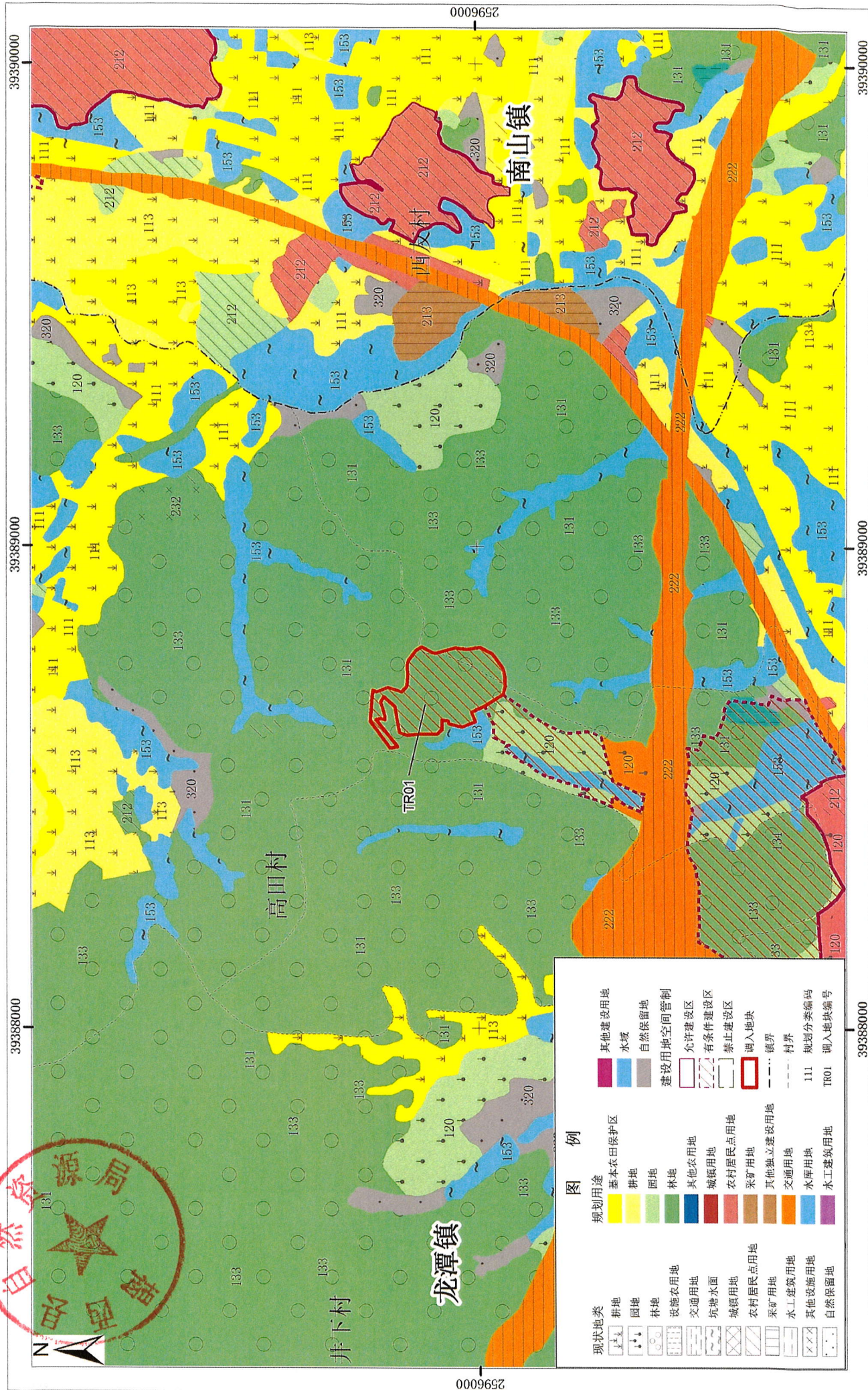


揭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对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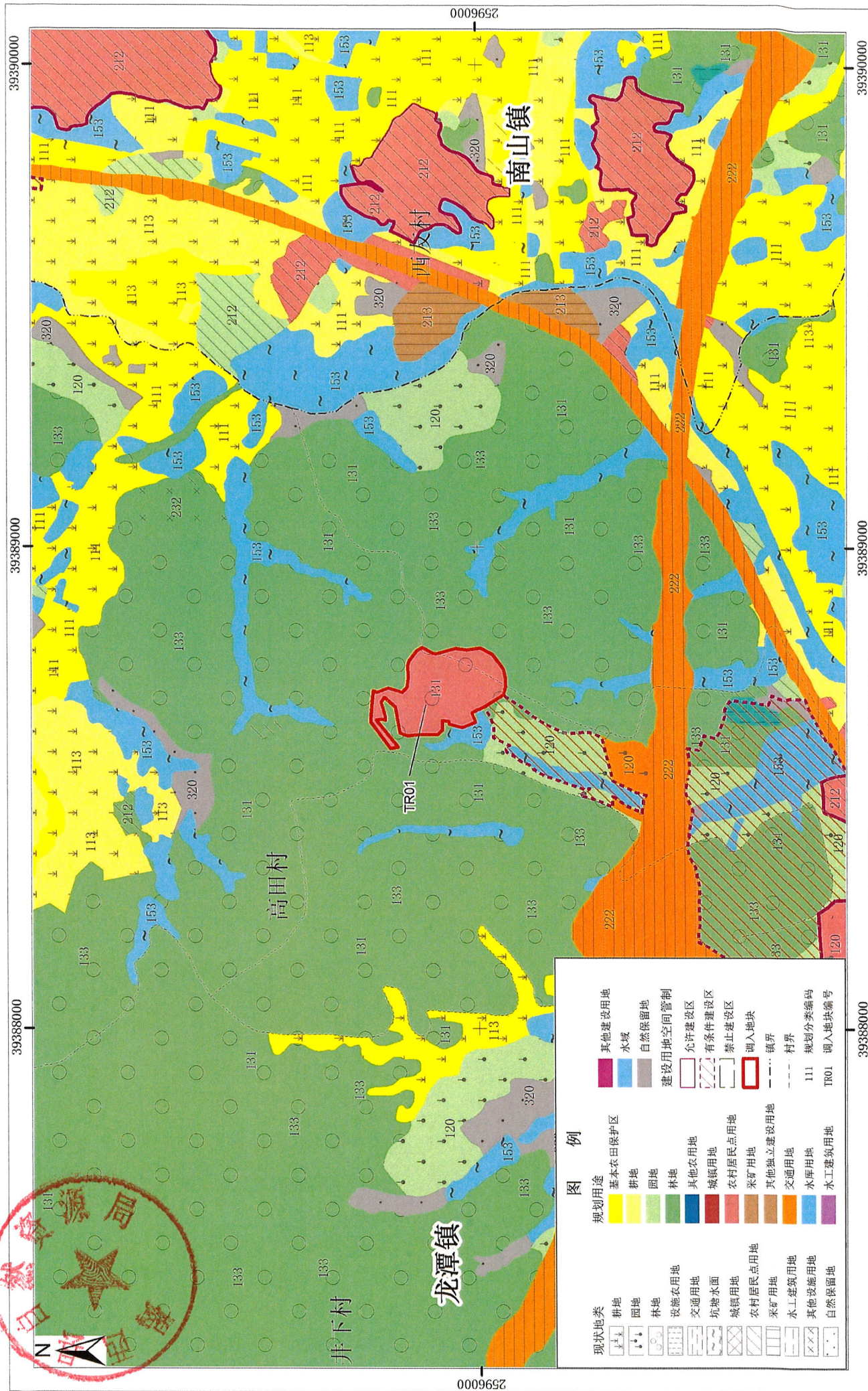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揭西县	行政区		建设用地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龙潭镇	调整前	470.6	378.2	32.6
		调整后	470.6	378.2	32.6
	全县	调整前	11067	7598	1464
		调整后	11067	7598	1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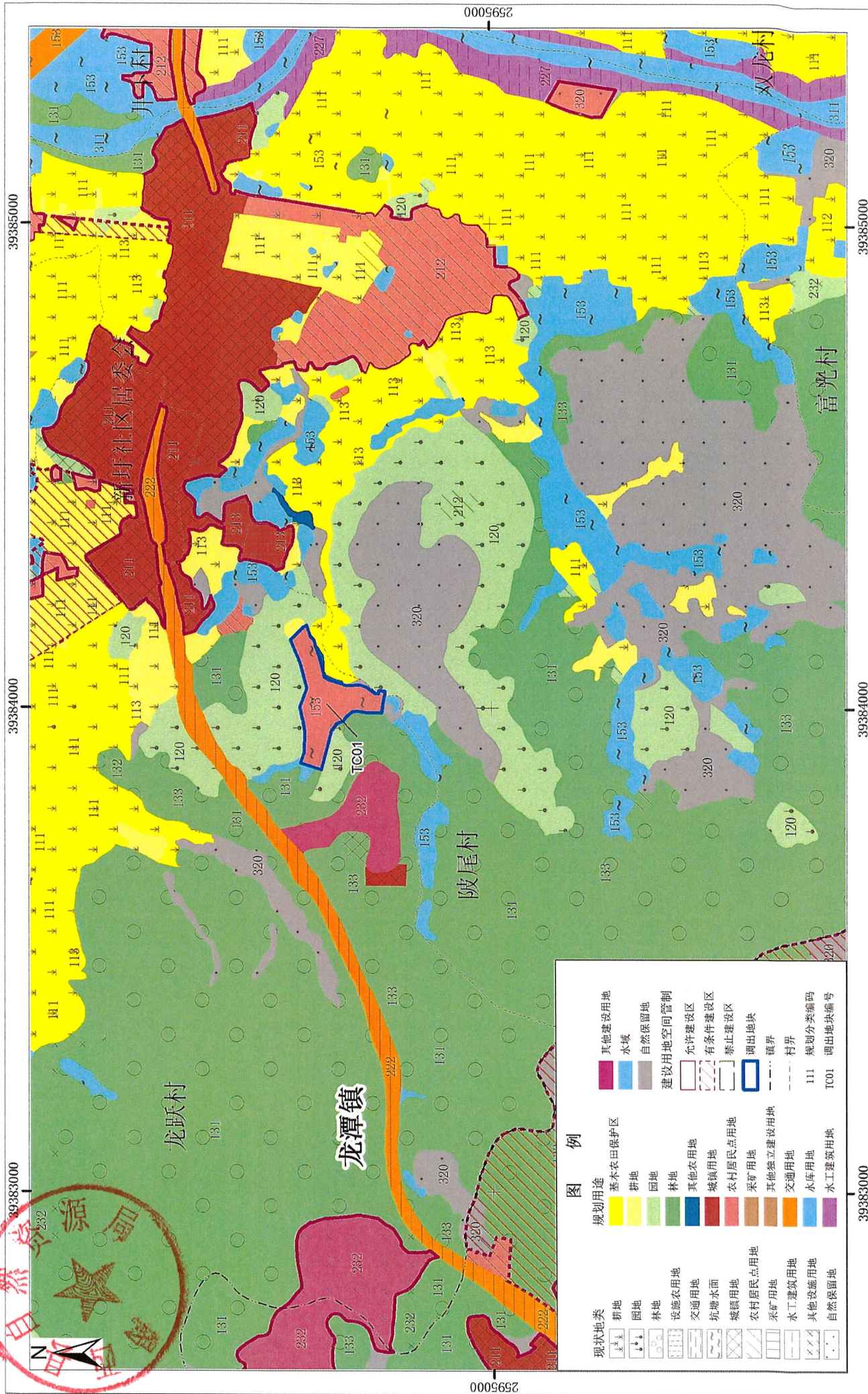
揭西县龙潭镇调入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前）



揭西县龙潭镇调入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后）



揭西县龙潭镇调出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前）（局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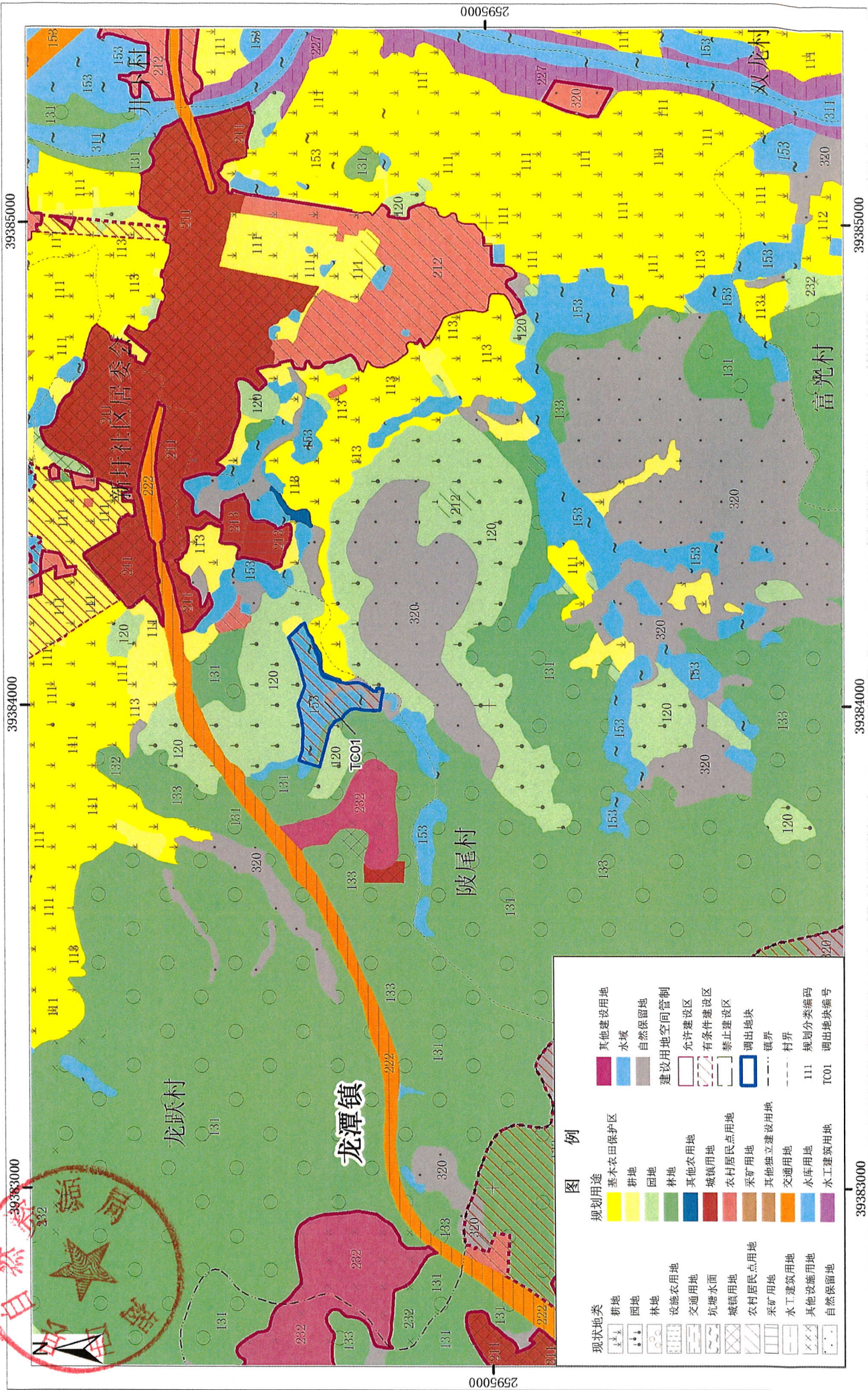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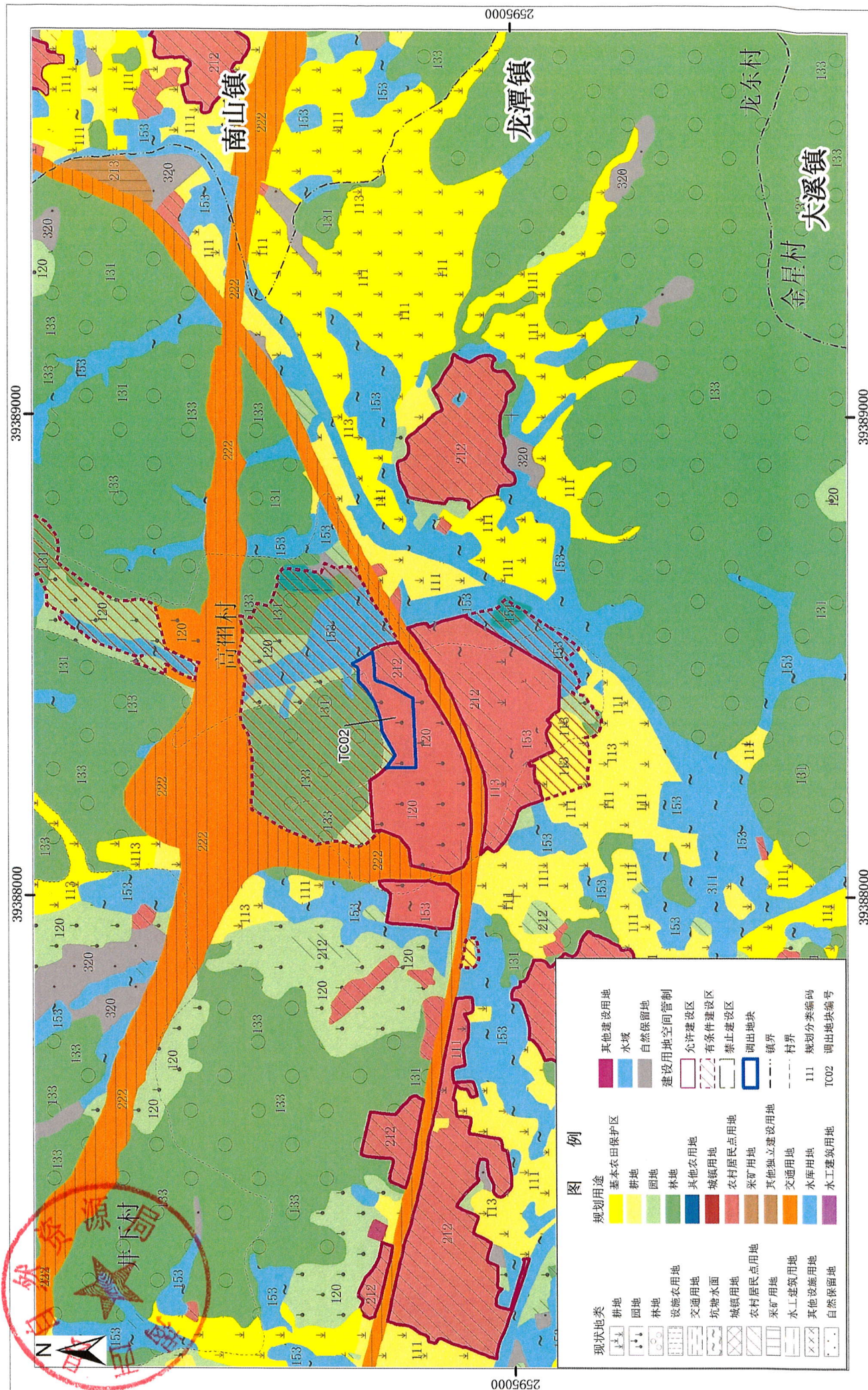
1: 10000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7月

揭西县龙潭镇调出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后）（局部1）



揭西县龙潭镇调出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前）（局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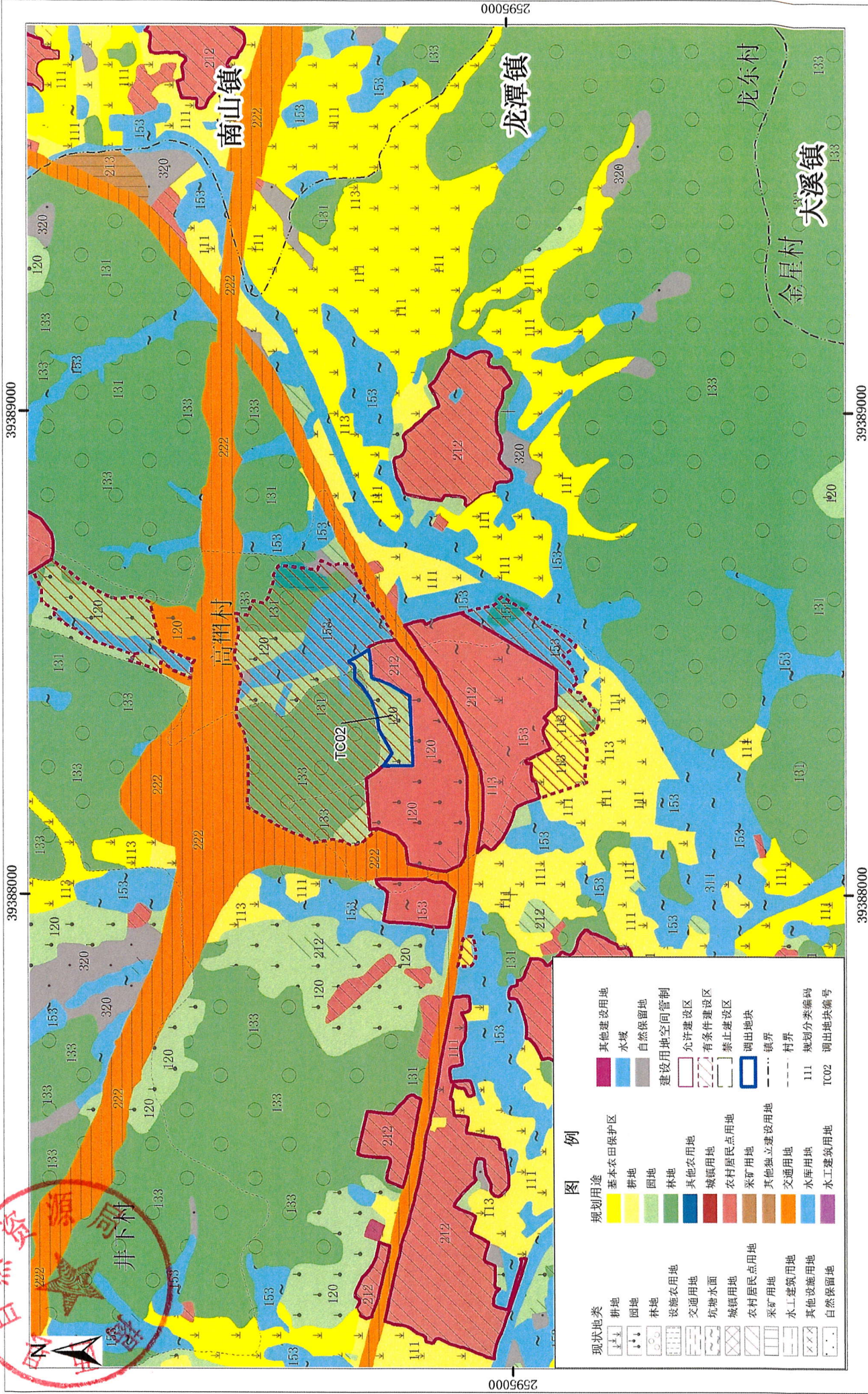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 10000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7月

揭西县龙潭镇调出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后）（局部2）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 10000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7月